

证券代码：300562

证券简称：乐心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3

##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审议程序

2026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

2、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999,096.60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72,266,314.69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按母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 72,266,314.69 元计提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7,226,631.47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 243,198,687.07 元，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 271,835,225.62 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43,198,687.07 元。

3、本次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18,613,6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 元（含税），2025 年度拟分配现金股利合计人民币 28,419,779.44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若本次权益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因股权激励行权、股份回购等原因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总额。

4、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实施完成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2025 年半年度公司派发现金总额为人民币 28,247,672.44 元；2025 年度公司拟分配现金 28,419,779.44 元。因此，本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 56,667,451.88 元，占公司本年度净利润的 69.11%。

5、报告期内，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实施股份回购。

###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 1、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89,150,550.08	60,618,281.15	2,147,011.88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1,999,096.60	61,364,226.27	34,367,303.85
研发投入（元）	95,104,108.21	96,807,528.07	108,323,341.19
营业收入（元）	986,210,596.57	983,982,436.12	884,256,692.63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43,198,687.0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71,835,225.62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51,915,843.1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9,243,542.2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51,915,843.1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300,234,977.4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10.52%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注：上表中：

“本年度现金分红总额”=2024 年度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2025 年半年度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2025 年度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

“上年度现金分红总额”=2023 年度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2024 年半年度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

“上上年度现金分红总额”=2022 年度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

#### 其他说明：

公司最近三个完整会计年度（2023 年、2024 年、2025 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151,915,843.11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 3000 万元。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款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2、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0,750.16 万元、9,431.46 万元，对应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11%、6.78%，均未达到总资产的 50%以上。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此外，本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一方面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发展阶

段、发展战略、经营现状及盈余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不会影响公司可持续发展、不会造成公司营运资金、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另一方面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因此，具备合理性。

### 3、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1、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